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626號

原告 蔡士銘 (住居所詳卷)  
被告 洪香蘭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3年度金簡字第875號、第876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  
法官 洪欣昇  
法官 陳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書記官 陳麗如